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

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,指役男之家庭狀況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:

- 一、役男家屬均屬六十歲以上、未滿十八歲、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。
- 二、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。
- 三、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。
- 四、役男父、母或配偶患有重大傷病,或家屬二人以上患有輕度身心障礙 或重大傷病。
- 五、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爲中低收入戶。

第 11 條

六、役男父母、配偶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,因死亡或傷殘,有撫卹事實 。

前項役男家屬年齡之計算,以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之日爲計算基準。

第一項所定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,指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之身心障 礙等級規定或其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疾病,並持有證明文 件者;所定死亡或傷殘,指依軍人撫卹條例、替代役實施條例、替代役役 男撫卹實施辦法、軍人殘等檢定標準或替代役役男傷殘等級檢定區分標準 核定者。

前條所稱家屬,指下列役男親屬:

- 一、父母、子女及配偶。
- 二、兄弟姊妹。

第 12 條

三、自役男提出申請前二年起迄申請時,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且同居 共營生活之其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。

歸化我國國籍、歸國僑民及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來臺役男之家屬,以在 臺灣地區設籍者為進。

	役男之家屬有下列情形者,免予列計:
	一、因案羈押、判處徒刑在執行中,或正接受感化教育。
	二、失蹤經警政機關受理有案逾六個月或遭遇特別災難失蹤經證明者。
	三、兄弟入贅或姊妹出嫁而未同居共營生活。
55 10 lbs	四、已被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養護,或有其他扶養義務人。
第 13 條	五、正在政府立案之學校修習碩士以下學位者,其就讀最高年齡,碩士學
	位未滿三十歲,學士或副學士學位未滿二十八歲,高中(職)未滿二
	十四歲。
	六、服兵役現役。但以家庭因素服替代役者,不在此限。
	前項各款情形,於徵集前原因消滅者,應恢復列計家屬。
	役男或其家屬有收養、招贅、離婚、終止收養或年齡變更等情事,以該役
total a later	男十八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或提出申請服替代役二年前,已辦竣戶籍
第 14 條	登記者爲限。但役男本人被收養者,以役男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
	,已辦竣戶籍登記爲限。
	鄉 (鎮、市、區) 公所受理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案件,應依下列規定辦
	理:
	一、將役男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調查審核表及有關資料,交由各村里幹
	事或役政人員實地調查。
第 15 條	二、依前款之調查結果,役政人員得向當事人或有關機關實地複查後,簽
	註明確意見,於二十日內將調查審核表、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,陳報
	直轄市、縣 (市) 政府核辦。
	三、對顯著不合申請服替代役案件,得逕予駁回。

第 16 條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收到前條案件時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 一、於二十日內審查核定,並將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鄉(鎮、市、區)公 所並檢還原調查審核表,由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轉知原申請人。經 核定不合第十一條之要件者,應以書面敘明其理由。 二、如認申請案件有疑義,應實地複查或向有關機關查證後核定;如因情 形特殊難以核定者,應敘明理由及具體意見陳報主管機關核示後,依 規定處理。
第 17 條	役男或其家長接到不合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之通知書後,如有不服,應於十日內向原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複核,原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查實後陳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複核。申請複核經駁回後,如有新原因發生,得於徵集入營前申請再複核,逾期不再受理。

◎請符合家庭因素替代役申請條件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重大傷病卡、殘障手冊、家屬中低收入戶證明、

自父母結婚以來紀事及所有家屬之戶籍謄本等)向公所民政課申請服家庭因素替代役。

	彰化	縣員	林鄉鎮	役	男			因素	申	清	服	替	代	役	調	查 審	核	表			
役	役男本	姓		名	國統	民一	身絲	分 語 弱	出出	生	年	月日	出		生	別	申請	時間:中華民國	102 年	月	日
123	人																申請	大	簽	名	
男	狀況																		盖	章	
自	家	稱 謂	姓		名	出 年	月	日	生出	生別	存		歿	身心重	障礙	至名稱 傷病言	等級登明	備			註
1-																		檢附文件,如申	請書所載	0	
行	ю																				
申	屬																				
ln.																					
報	狀																				
部																					
分	況																				
調	鄉	村里幹事語	周查綜合意見	₹.				_1					ı								
	鎮																				
+	买																				
查																		村里幹事			

	市									
審	品									
	公			核與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		<u></u>	項第	数 担定相符	,	上 予核定服替代役。
核	所			核與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		條第	項第			准核定服替代役。
部	·	綜合審查意見	擬辨	審	核				批示	
分	直									
	轄市縣(市)政府	核定	擬辦		核				批示	
明:	一、本	表 直轄市、縣 市府核定,公所自行	政府	, 鄉 鎮 字查。	、市	、區 公戶	斤申	请役男 一	,	本 報直轄市、縣 市

明:一、本表 直轄市、縣 市 政府 , 鄉 鎮、市、區 / 政府核定,公所自行 一 存查。 、鄉 鎮、市、區 公所之 綜合審查意見 , 表示。